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填报研究的实验、数据、设备、资金等需求，但不得与本项

8. 申请人可以填报研究的实验、数据、设备、资金等需求，但不得与本项
目预算不相符合。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结合项目研究
内容、预期成果形式、现有基础和研究团队情况，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科学合理地编制。

9. 申请人应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规定，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类别	资助额度	说明
基础研究类	10万元	含10万元
应用研究类	10万元	含10万元
软科学类	10万元	含10万元
特别项目类	10万元	含10万元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与受理

1. 申报途径

（1）区属管理单位：由区属管理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市直属管理单位：由市直属管理单位直接组织申报。

（3）非区属管理单位：由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负责组织申报。

（4）市规划办：由市规划办直接组织申报。

（5）其他：由市教委直接组织申报。

（6）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7）市直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市直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8）非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非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9）市规划办申报的项目，须经市规划办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0）其他：由市教委直接组织申报。

（11）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2）市直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市直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3）非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非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4）市规划办申报的项目，须经市规划办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5）其他：由市教委直接组织申报。

（16）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7）市直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市直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8）非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非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19）市规划办申报的项目，须经市规划办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20）其他：由市教委直接组织申报。

（21）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22）市直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市直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23）非区属管理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经非区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24）市规划办申报的项目，须经市规划办审核后，再报市教委。

（25）其他：由市教委直接组织申报。

三、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经费资助

1. 资助额度

（1）区属管理单位：由区属管理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市直属管理单位：由市直属管理单位直接组织申报。

（3）非区属管理单位：由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

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

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

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

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恰当、明白，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近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的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5月9日17:00至6月17日24:00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一级管理单位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可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者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 PDF 文档，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次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22-23223223，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课题申报截止日期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教委

2022.5.20

